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

一、本次会议对《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申通有限收购丹鸟物流100%股权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本次会议对《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芳、郝振江、李路

2025年8月25日